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承担全县基本医疗和大病救治工作；二是开展医学科研活动，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拓展新的技术项目；三是对基层卫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四是承担全县急救和传染医疗救治任务；五是承担突发事件的抢救救护等工作；六是承担预防保健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人民医院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盐池县卫生健康管理局管辖，总编制数 197 人，实有编制数 187 人，退休 96 人，在编实有车辆 7 辆，主要设有内科、外科、骨科、妇科、儿科、医技科及医疗辅助等科室，编制床位数 345 张。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一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2.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62.5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4.4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48.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57.76 万元，下降 28.06%。

人员经费 145.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99.04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1.72 万元、医疗费 42.51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

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 万元；

公用经费 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314.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314.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4 年预算 2094.4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067.3 万元，下降 49.67%。主要用于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支出，健康总院班子成员年薪，医疗健康总院运行经费，盐池县人民医院运营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4 年预算 22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2.8 万元，增加 39.95%，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三、关于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4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2.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4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62.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62.5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

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支出 2462.54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人民医院本级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名，导致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人民医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9880.89 平方米，价值 8940.68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241.15 万元；办

公家具价值 331.0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434.41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9880.89 平方米，价值 8940.68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241.1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31.0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1434.41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0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人民医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目的：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等腾出空间，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产出指标：价格调整要重点提高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等医疗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费用控制等政策的相互衔接。

效益指标：通过综合施策，逐步增加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例，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项目 2 健康总院班子成员年薪：

目标：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自主权。转变政府职能，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变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

效益指标：落实健康总院班子成员年薪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一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完成单位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